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黃素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